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4日,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示情况

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公告公司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摘要、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》以外,并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公司内部0A系统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6日。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,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。

2、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下属分、子公司,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。

二、 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,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 - 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
